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全新好　　公告编号：2026-036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触及1%及5%整数倍暨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减持变动触及1%及5%整数倍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1：汇富欣然投资（南京）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汇富欣然"）；信息披露义务人2：深圳市博恒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恒投资"）；信息披露义务人3：王可欣		
住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1住所：江苏省南京市高淳区桠溪街道蓝溪村祖家里3-1号209号；信息披露义务人2住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阳光二路翻身工业区6栋101之二；信息披露义务人3住所：深圳市南?区中?路恒裕滨城****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9月22日		
权益变动过程	2024年6月11日至2024年8月13日期间，信息披露义务人王可欣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全新好股份13,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4%。2026年9月8日起至2026年9月22日期间，信息披露义务人汇富欣然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全新好股份2,175,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3%。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一致行动人汇富欣然、博恒投资及王可欣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9,286,0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0%。其中，博恒投资持有公司股份37,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82%；汇富欣然持有公司股份31,697,3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15%；王可欣持有公司股份88,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股票简称	全新好	股票代码	000007
变动方向	□上升 ☑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减持变动股数（万股）	减持变动比例（%）	
A股	2,189,500	0.63	
合 计	2,189,500	0.63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其他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汇富欣然投资（南京）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3,387.3262	9.78%	3,169.7362	9.1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387.3262	9.78%	3,169.7362	9.1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深圳市博恒投资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3,750	10.82%	3,750	10.8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750	10.82%	3,750	10.8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王可欣	合计持有股份	102,300	0.03%	88,700	0.0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2,300	0.03%	88,700	0.0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7,147.5562	20.63%	6,928.6062	2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1,475,562	20.63%	6,928.6062	2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不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不适用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不适用				

二、备查文件

1、《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华映科技　公告编号：2026-073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短期资金拆借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映科技"或"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短期资金拆借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预计2026年度向控股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短期资金拆借额度（可循环使用）。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将在相关资金拆借事项实际发生时履行决策审批，并根据实际拆借金额及天数依据协议收取资金占用费，额度有效期为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019号公告）。

二、交易进展情况

近日，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与华映科技签订借款协议，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同意向华映科技提供借款人民币总计30,000万元。公司已收到相关协议项下借款人民币22,490万元，并于近日偿还该笔借款。截至本公告日，华映科技向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的相关借款已全数清偿完毕。

三、协议书主要内容

甲方：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借款金额：人民币叁亿元整。

2、借款期限：不超过1个月，到期还本付息。

3、资金占用费率：4.83%/年

4、资金占用费计算

资金占用费从乙方实际提款日起算，按实际提款额和用款天数计算。资金占用费计算公式：资金占用费=本金×实际天数×资金占用费率/365。若乙方自实际提款日起7个工作日内归还全部款项，则免除乙方资金占用费。

5、挪用及逾期资金占用费

若乙方逾期还款，则从逾期之日起，就逾期部分，按本条第三款约定的逾期资金占用费率计收罚息，直至清偿本息为止。

若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借款资金或将借款资金挪作他用，应当自实际提款日起就未按用途使用资金或挪用资金的部分，按照本条第四款约定的挪用资金占用费率计收利息。

逾期资金占用费率为本协议约定的资金占用费率水平上加收50%。

挪用资金占用费率为本协议约定的资金占用费率水平上加收100%。

6、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乙方须在借款期限届满日归还本合同项下全部借款本息。

四、备查文件

1、协议书；

2、银行回单。

特此公告！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0591　证券简称：太阳能　公告编号：2026-82

债券代码：127108　债券简称：太能转债

债券代码：149812　债券简称：22太阳G1

债券代码：148296　债券简称：23太阳GK02

债券代码：524739　债券简称：26太阳GK01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8日收到董事曹子君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曹子君先生原定任期届满之日为2027年5月8日，现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及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曹子君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之日起生效。曹子君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曹子君先生持有公司股票467,500股，辞职后将继续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2025年修订）》《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曹子君先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曹子君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勤勉尽责，忠实地履行了各项职责，为公司生产经营、创新发展、规范治理等方面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对曹子君先生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将尽快完成董事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补选工作。

特此公告。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6-157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9月28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28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28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市萧山区市心北路260号恒逸·南岸明珠公司会议室。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邱奕博先生。

7、本次股东会的召开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8、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57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527,051,194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75%。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745,531,968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8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代理人）569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781,519,226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95%。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低于5%的股东（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及股东授权代表共56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36,719,013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71%。

9、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等出席或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股数（股）	同意 比例（%）	反对 股数（股）	反对 比例（%）	弃权 股数（股）	弃权 比例（%）	回避 股数（股）	表决结果
1.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2,526,696,937	99.9860	235,954	0.0093	118,303	0.0047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436,364,756	99.9189	235,954	0.0540	118,303	0.0271	0	通过

1、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1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和相关公告。

2、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此次召开的股东会审议的议案1为特别表决事项，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竺艳、孔舒韫；

3、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9月28日

证券代码：000860　证券简称：顺鑫农业　公告编号：2026-020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分公司涉税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鑫农业"或"公司"）分公司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鹏程食品分公司（以下简称"鹏程食品"）接到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税务事项通知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税务事项通知书》主要内容及核查结果

税务机关对鹏程食品下发《税务事项通知书》，在对鹏程食品履行纳税义务的情况及有关涉税事项进行风控核查后，要求鹏程食品对2021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涉税事项进行自查。经自查，公司需转出增值税进项税额3010.81万元，由于公司账面存在留抵税额可用于全额抵扣本次调整金额，故公司不涉及补缴税款，本次调整计入2026年度损益。本次涉税事项不涉及滞纳金及行政处罚。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相关规定，上述调整事项不构成前期会计差错，不涉及前期财务数据追溯调整。本次调整将影响公司2026年度损益，预计将减少公司202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具体影响以公司2026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为准。

本次涉税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公告编号：2026-068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已超过8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江西鑫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鑫盛"）的告知函，获悉江西鑫盛将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股份补充质押，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江西鑫盛	是	2,000,000	2.18	0.19	否	是	2026年9月24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泰州国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与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江西鑫盛	91,584,312	8.66	78,000,000	80,000,000	87.35	7.56	30,395	0.04	6,600,000	56.97
韩盛龙	673,348	0.06	0	0	0	0	0	0	505,011	75.00
曾吉勇	637,662	0.06	0	0	0	0	0	0	478,246	75.00
合计	92,895,322	8.78	78,000,000	80,000,000	86.12	7.56	30,395	0.04	7,583,257	58.81

注：韩盛龙先生、曾吉勇先生"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的限售股份为高管锁定股。

二、其他说明

1、江西鑫盛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不涉及用于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江西鑫盛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5,50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60.05%，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20%，对应的融资额为28,808.00万元；未来一年内（不含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1,70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18.56%，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61%，对应的融资额为5,540.00万元；

3、江西鑫盛质押融资的主要还款资金来源包括其经营性现金流、收回投资收益、自筹资金等，资金偿付能力能够得到保障；

4、江西鑫盛不存在最近一年又一期与公司资金往来、关联交易、担保等重大利益往来情况；

5、江西鑫盛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6、江西鑫盛高比例质押股份原因主要是为满足其自身经营需要，其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所持股份的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不会导致本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江西鑫盛将采取补充质押、追加保证金或以其自有资金偿还质押借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本次股权质押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需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

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变动情况及风险，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江西鑫盛出具的《关于补充质押的告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459　证券简称：晶澳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3

债券代码：127089　债券简称：晶澳转债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注销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合计16,234,595份，涉及激励对象206人。

2、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2026年9月28日办理完成。

一、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审批情况

2026年9月14日，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激励对象因离职等原因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以及部分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的原因，同意公司对上述情形所涉及的期权进行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15日披露的《关于注销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8）。

二、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完成情况

（一）注销股票期权的原因、数量

根据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本激励计划的处理"的"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变化的处理方式"的规定，鉴于178名激励对象因离职等原因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授予其的合计15,740,070份股票期权由公司进行注销处理。

此外，28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B-"，本期可行权比例为50%，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其未达标部分494,525份股票期权由公司进行注销处理。

综上，本次共计16,234,595份股票期权由公司进行注销。

（二）实施情况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2026年9月28日办理完成。本次股票期权注销不会对公司股本结构造成影响。

三、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股票期权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将前期已累计确认的该等注销股份的股份支付费用予以转回，同时后续不会确认该等注销股份相对应的股份支付费用。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勤勉尽责，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2076　证券简称：星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3

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5月19日分别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的议案》。2026年度，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拟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针对上述授信额度，由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总计不超过2亿元的担保额度（包括子公司之间相互担保），占公司2025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64.23%。具体担保事项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二、担保进展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佛山雪莱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莱特光电"）、广东星光智慧城市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光智慧城市"）、广东中能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能半导体"）分别与佛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澜石支行（以下简称"佛山农商银行"）签署《借款合同》，三家子公司借款金额均为人民币1,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26年9月22日至2027年9月21日。同时，公司与佛山农商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为前述三家全资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和抵押担保。因前期（2025年9月）雪莱特光电和星光智慧城市借款到期，本次雪莱特光电和星光智慧城市借款事项系原借款到期后的延续。

上述授信及担保事项在公司已审议通过的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方佛山雪莱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广东星光智慧城市科技有限公司、广东中能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基本信息、经营情况、产权及控制关系等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经核查，被担保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

债权人：佛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澜石支行

保证人：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佛山雪莱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广东星光智慧城市科技有限公司、广东中能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1、被担保的主要债权及最高额：保证人自愿为债权人与债务人自2026年09月22日起至2030年12月31日止因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而签订的一系列主合同项下所形成的全部债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其中所担保债务的最高额本金（不含保证金）余额折合人民币（大写）叁仟万元整。

2、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等）、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为实现债权及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律师费、公证费、公告费、翻译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鉴定费、拍卖费及其它费用）、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等。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时，上述债务的偿还顺序由债权人决定。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合同生效：经各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

抵押权人：佛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澜石支行

抵押人：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佛山雪莱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广东星光智慧城市科技有限公司、广东中能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1、被担保的主要债权及最高额：抵押人自愿以本合同所约定的抵押物为抵押权人与债务人自2025年10月13日起至2030年12月31日止因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而签订的一系列主合同项下所实际形成的全部债务提供抵押担保，其中所担保债务的最高债权额（不含保证金）折合人民币（大写）伍仟万元整。

2、抵押担保范围：抵押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每份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主债权（本金）、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等）、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保管抵押物的费用、抵押权人为实现债权及抵押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用、律师费、公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翻译费、鉴定费、拍卖费、公告费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抵押权人行使抵押权时，有权决定上述债务的偿还顺序。

3、担保方式：抵押担保

4、抵押物：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科技工业园A区科技大道4号新宿舍、旧宿舍、办公楼、食堂，权属证号为：粤（2024）佛南不动产权第0017766号、粤（2024）佛南不动产权第0017767号、粤（2024）佛南不动产权第0017773号、粤（2024）佛南不动产权第0017775号的不动产。

5、合同生效：经各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审批对外担保总额度为2.5亿元，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净资产的80.28%，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总资产的30.48%。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余额为6,482.24万元，实际担保余额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净资产的20.82%，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总资产的7.90%。另由于公司为原全资子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该公司未偿还借款，导致公司承担担保责任，目前该笔担保已在前期会计年度根据法院相关确认文件全部计提预计负债约为2,007.50万元（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净资产的6.45%），该公司相关借款诉讼还处于执行阶段，如该公司自身财产的执行结果足以覆盖债务，则公司将无需就该笔担保事项承担实际支付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7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亮股份"或"公司"）于2026年7月2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冯橹铭先生、王树光先生已回避表决。同意公司与深创投制造业转型升级新材料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创投新材料基金"）、工融金投（北京）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工融金投"）、公司控股股东海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亮集团"）（以下合称"转让方"）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拟以人民币97,159.8万元受让上述转让方各自持有的甘肃海亮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肃海亮"）共计18.6916%的股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购买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7）。该事项已经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在审议该事项时已回避表决。

二、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向转让方支付本次交易的全部股权转让价款合计人民币97,159.8万元，协议项下的付款义务已履行完毕。

2026年9月24日，甘肃海亮办理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兰州新区商务和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登记通知书》。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持有甘肃海亮的股权比例已由48.5981%增加至67.2897%。甘肃海亮在本次交易前后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

本次股权转让前后，甘肃海亮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权转让前 出资额（万元）	股权转让前 持股比例（%）	本次变动股权比例（%）	股权转让后 出资额（万元）	股权转让后 持股比例（%）
海亮股份	208,000	48.5981	18.6916	288,000	67.2897
深创投新材料基金	150,000	35.0467	-11.6822	100,000	23.3645
工融金投	30,000	7.0093	-2.3364	20,000	4.6729
海亮集团	40,000	9.3458	-4.6729	20,000	4.6729
合计	428,000	100.00	-	428,000	100.00

注：以上数据若出现尾差，系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小数点后四位数所致。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的股权过户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全部办理完毕，本次交易已实施完毕。

三、备查文件

1、兰州新区商务和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登记通知书》；

2、股权转让款水单。

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兆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2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召开时间：2026年9月28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28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28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2栋B座34层公司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公直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8、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588人，代表股份502,52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6257%。

（2）现场会议的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人，代表股份486,007,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8165%。

（3）网络投票的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587人，代表股份16,512,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092%。

（4）中小投资者的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587人，代表股份16,512,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09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87人，代表股份16,512,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092%。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股数（股）	同意 比例	反对 股数（股）	反对 比例	弃权 股数（股）	弃权 比例	回避 股数（股）	表决结果
1.00	《关于新增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498,539,600	99.2079%	1,970,500	0.3921%	2,009,900	0.4000%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2,532,500	75.8952%	1,970,500	11.9331%	2,009,900	12.1717%	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陈楠律师、黄越杰律师为本次股东会进行了法律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出席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10　证券简称：东方新能　公告编号：2026-070

北京东方生态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基本情况

北京东方生态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计持有全部出资份额的合伙企业东方新能（北京）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能企管中心"），以现金支付方式向锐电投资有限公司购买海城锐海新能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城锐海"）100%股权，向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百瑞信托"）购买北京电投瑞享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投瑞享"）8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海城锐海、电投瑞享均成为公司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进展情况

（一）交易审批与决策程序

1、2025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等议案。

2、2026年3月4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东方生态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3、2026年4月1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东方生态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4、2026年4月29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关于＜北京东方生态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本次交易已履行完毕全部必要的决策程序。

5、2026年6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购买部分股权完成过户暨实施进展的公告》，明确已取得海城锐海、电投瑞享的控制权，并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6、2026年7月30日、2026年8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购买部分股权完成过户暨实施进展的公告》。

（二）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交易整体按前期方案推进。公司已取得海城锐海100%股权及电投瑞享80%股权的控制权，并均已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相关资产日常经营管理由公司全面负责，经营状态正常。

因相关变更流程办理周期较长，电投瑞享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尚未办结。该事项不影响标的股权所有权已实质转移至公司的法律及会计实质（对电投瑞享的控制权），不改变公司作为电投瑞享实际股东的法律地位，不构成交易条件的变化，不影响交易已生效、已交割且不可撤销的法律状态，亦不构成对协议任何条款的违反。本次交易不存在任何其他违约情形，公司对标的股权的权属真实、完整且无瑕疵。截止本公告日，交易双方确认就电投瑞享80%股权的转让事宜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将继续协同交易对方，积极推进后续股权过户事宜。

三、后续事项

本次交易的相关后续事项主要包括：

1、交易各方需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承诺事项；

2、电投瑞享交易对价中剩余40%价款，将于电投瑞享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

3、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持续就本次交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股权的过户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公司对标的资产的控制，不改变交易已生效、已交割且不可撤销的、对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法律状态，后续程序性事项风险可控。公司将根据交易的实际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生态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5136　证券简称：丽人丽妆　公告编号：2026-036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之间9月担保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Lily & Beauty (Hong Kong) Limited	6.00万元	9.50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5.5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0.006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由于日常经营需要，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位于香港的全资子公司将会因开展电商业务在淘系、抖音系、京东及其他互联网平台新增海外跨境店铺以及进行相应的广告营销投放。目前，按照有关平台的要求，非中国大陆公司主体在平台新增品牌店铺开展业务，需要与平台所归属的关联公司签署平台的格式声明文件，并由大陆公司主体提供连带担保责任。格式条款中包含有关担保事宜，需要公司或公司位于大陆的主体公司为其提供担保。

因此，未来基于业务开展的需要，公司或公司子公司将会为其新开设业务出具相关声明承诺或担保函，就其在各大互联网电商平台新增品牌店铺及进行日常经营提供连带担保责任。公司就前述事项预计的担保额度为1,500.00万元，担保的期限为2026年7月1日至2027年6月30日止。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3月25日及3月26日分别召开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该议案已于2026年4月28日经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Lily & Beauty (Hong Kong) Limited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叶茂
商业登记证号码	63710773
成立时间	2014年8月15日
注册地	新界荃湾沙咀道40-50号荣丰工业大厦20楼11H室
注册资本	1万港币+1,000万美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互联网销售、进出口贸易、营销推广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500.70	24,955.56
	负债总额	12,469.28	19,079.45
	资产净额	4,031.42	5,876.11
	营业收入	5,769.81	9,802.94
	净利润	-1,829.61	-3,427.11

三、2026年9月担保进展及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2026年9月担保进展：

2026年9月，公司新签担保协议两份，新增担保金额6.00万元，减少担保金额0.00万元。截至目前，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5.50万元。（上述数据为未审数，具体以经审计数据为准）

2、担保协议汇总及主要内容：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平台名称	担保目的	担保期限	本月增加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方式	担保主要内容
上海丽人丽妆美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Lily & Beauty (Hong Kong) Limited	鲸芽平台	新增品牌跨境店铺	自担保函签字或盖章之日起至被担保人在《鲸芽平台境外卖家入驻协议》及其附属协议下的义务，及其他相关违约责任、侵权责任等履行完毕之日止。	3.00	保证	在协议存续期间，担保方就被担保人所应承担的协议项下的义务的履行，及其他相关违约责任、侵权责任，承担连带责任。本担保为无条件的、独立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丽人丽妆（上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Lily & Beauty (Hong Kong) Limited	鲸芽平台	新增品牌跨境店铺	自担保函签字或盖章之日起至被担保人在《鲸芽平台境外卖家入驻协议》及其附属协议下的义务，及其他相关违约责任、侵权责任等履行完毕之日止。	3.00	保证	在协议存续期间，担保方就被担保人所应承担的协议项下的义务的履行，及其他相关违约责任、侵权责任，承担连带责任。本担保为无条件的、独立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主要系位于香港的全资子公司需要新增跨境海外店铺，由公司或位于大陆的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所需。公司对于位于香港的全资子公司能保持良好控制，及时掌握其资信状况。本次担保事项风险可控，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公司为子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及长远业务发展，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会给公司的正常运营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风险可控。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15.50万元，全部为公司对子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006%，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

特此公告。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0911　证券简称：*ST广糖　公告编号：2026-087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周新华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周新华先生因工作变动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周新华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转任副协理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周新华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周新华先生原定任期为2025年12月22日起至2028年12月21日，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新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周新华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董事会对周新华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